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上市公司”、“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2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 114,192,495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4.35 元，扣除相关发行业费用 10,249,238.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750,756.15 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5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定期存款账户	南昌保证金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76,540,947.48	53,078,654.80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	-	-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定期存款账户	南昌保证金账户
(2) 专户利息收入	1,305,691.41	943,294.83	-
(3)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	-
(4)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	-
(5) 上期理财收益转入	1,625,416.67	-	-
(6) 本期理财收益转入	4,895,242.43	-	-
(7) 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入	111,636,427.80	74,685,701.00	6,837,000.00
(8) 银行划转	-	-	-
<b>小计</b>	<b>329,462,778.31</b>	<b>75,628,995.83</b>	<b>6,837,000.00</b>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0,960,351.12	-	-
(2)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711,330.88	-	-
(3) 专户手续费支出	45,171.98	-	-
(4)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	-
(5) 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177,035,066.80	105,698,722.63	6,837,000.00
(6)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	-	-	-
(7) 银行划转	-	-	-
<b>小计</b>	<b>379,751,920.78</b>	<b>105,698,722.63</b>	<b>6,837,000.00</b>
<b>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b>	<b>26,251,805.01</b>	<b>23,008,928.00</b>	<b>-</b>

2、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度)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30,000,000.00	110,271,816.00	317,334,116.00	96.16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	170,083,413.88	100.05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 额的比重 (%)
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	200,000,000.00	27,798,505.00	27,798,505.00	13.90
<b>合计</b>	<b>700,000,000.00</b>	<b>138,070,321.00</b>	<b>515,216,034.88</b>	<b>73.60</b>

注：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电池、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南昌电池、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393335	10,019,864.84
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39053001040007712(注1)	-
3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29200438741	14,028,744.54
4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14200007214(注2)	-
5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14200007338(注2)	23,008,928.00
6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新建支行	202255129294(注3)	2,203,195.63
7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新建支行	193255357245(注4)	-
合计				<b>49,260,733.01</b>

注 1：银行账号“39053001040007712”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销户。

注 2：银行账号“2010026314200007214”和“2010026314200007338”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东莞电池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注 3：银行账号“202255129294”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开户，为南昌电池钠离子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 4：银行账号“193255357245”为保证金账户，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南昌电池拟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等款项。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07.0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维科技术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31.36 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29号）；中天国富证券出具了《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共1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签约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3千万）	3,000.00	2022/11/1	202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108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1.3亿）	13,000.00	2022/11/18	2023/2/17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GWh钠离子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池”）变更为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电池”），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横沥镇变更为南昌市新建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备注	投资项目名称
1	年产60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53,000.00	33,000.00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	年产60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年产2GWh钠离子电池项目	-	20,000.00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	年产2GWh钠离子电池项目
	合计	70,000.00	70,000.00	-	-	-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对南昌电池进行增资实缴，专项用于“年产2GWh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南昌电池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金额的比重 (%)
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	200,000,000.00	27,798,505.00	27,798,505.00	13.90
<b>合计</b>	<b>200,000,000.00</b>	<b>27,798,505.00</b>	<b>27,798,505.00</b>	<b>13.90</b>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华伟



常江



附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2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是	53,000.00	33,000.00	33,000.00	11,027.18	31,733.41	-1,266.59	96.16	-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17,000.00	本年度无调整	17,000.00		17,008.34	8.34	100.05	-	-	-	否
年产2GWh钠离子电池	是		20,000.00	20,000.00	2,779.85	2,779.85	-17,220.15	13.90	-	-	-	否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3,807.03	51,521.60	-18,478.40	73.6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